

股票代码：600711 股票简称：ST 雄震 编号：临 2007-17

厦门雄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拍卖特别声明的公告

2007 年 4 月 6 日的《中国证券报》刊登了深圳市鹏润兴拍卖有限公司将于 2007 年 4 月 16 日拍卖深圳雄震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 2400 万股法人股的公告。根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冻结、拍卖上市公司国有股和社会法人股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十一条规定：“人民法院收到资产评估机构做出的评估报告后，须将评估报告分别送达债权人和债务人以及上市公司。债权人和债务人以及上市公司对评估报告有异议的，应当在收到评估报告后 7 日内书面提出。”经查实，我公司至今未收到相关的股权评估报告。对其评估结果的真实、客观性无从依法提出异议。由于事关投资者权益保护以及本公司控股权的重大不确定性，公司正通过法律途径，向相关法院提出知情权及异议权的申请，并要求在此期间停止拍卖。有关此事的进展情况，本公司将及时披露。

特此公告。

厦门雄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07 年 4 月 11 日